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7号”文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213,608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当升科技的委托，担任当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当升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庞雪梅、王家骥作为当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366,068,040 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电话：010-52269718

传真：010-52269720-9718

股票简称：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30007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316,047.10元为基础，采取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3月25日，当升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6002954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2、上市

201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1号文核准，当升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后当升科技总股本为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1号）同意，当升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起上市交易。

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进行了多次权益分派，该次发行后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6,068,040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锂电材料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其中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出口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受到了国际、国内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主营精密模切设备，产品包括各类型圆刀模切机、激光模切机等，能够高效地实现对多种复合材料的模切、排废、贴合的自动化设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物联网RFID及医疗卫生等领域。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9,236.67	129,679.26	91,510.3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03,091.15	86,601.31	82,559.44
资产总计	272,327.82	216,280.57	174,069.79
流动负债	103,221.47	71,708.48	45,059.00
非流动负债	10,751.67	10,481.23	4,854.80
负债合计	113,973.14	82,189.71	49,913.81
股东权益	158,354.67	134,090.86	124,155.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8,354.67	134,090.86	124,155.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5,790.61	133,454.66	86,042.27
营业利润	29,355.74	9,116.52	563.03
利润总额	29,518.30	10,854.76	1,425.33
净利润	25,017.43	9,928.78	1,328.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7.43	9,928.78	1,328.1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4.30	9,376.55	621.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999.99	-7,146.75	1,014.2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67.74	-4,835.67	-3,058.8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82.06	16,505.16	13,797.04
现金净增加额	19,932.94	4,691.48	11,907.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ROE（摊薄）（%）	15.80	7.40	1.07
ROE（加权）（%）	17.22	7.69	1.3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扣非后 ROE (摊薄) (%)	9.21	6.99	0.50
ROA (%)	10.24	5.09	0.96
ROIC (%)	13.34	6.47	1.19
销售毛利率 (%)	18.55	16.96	8.34
资产负债率 (%)	41.85	38.00	28.67
资产周转率 (倍)	0.88	0.68	0.62
EPS (基本)	0.68	0.54	0.08
EPS (稀释)	0.68	0.54	0.08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 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1.2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23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0,654,733 股，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73,213,608 股，不存在申购不足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81.59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30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40,675.06 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15,073	339,999,999.79	12
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130,946	299,999,983.58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329,999,990.43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9,420	403,569,986.60	12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955,253	126,430,021.19	12
合 计		70,654,733	1,499,999,981.59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

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读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王家骥

项目协办人：赵旭

电话：010-6083 4940

传真：010-6083 60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当升科技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